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0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李傳房教務長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提案討論

決議：

案由一

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機工程系「電子學(二)」樊許成同學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另學則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應予退學。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機工程系「電子學(二)（學分組合 3-0-3）」樊許成同學（學號 B10700013）成績之更正涉及其是否退學，依規定須提教務會議審議。樊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率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72.2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 54.55%，符合連續兩次學業成績二一不及格退學規定，詳如下表：

108學年度2學期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名單												
編號	學年期	學號	姓名	班級	及格學分	不及格學分	總學分	不及格比率	特殊身分	入學管道	退學規定	休學記錄
7	1081	B10700013	樊許成	四電機二B	5	13	18	0.7222		申請入學	連續二一	
	1082			四電機二B	10	12	22	0.5455				

- 三、本成績更正案業經電機系 109 年 7 月 15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單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決議：

-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52 人，實際出席人數 41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40 人）投票後結果：同意 37 票、不同意 3 票、廢票 0 票。
- 三、通過電機系提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癸生成績更正案。

### 參、臨時動議

- 一、科法所袁義昕所長：本次成績更正其申請表上勾選「不可歸責」於老師，但此案又需特別召開臨時教務會議，其成績更正是否真的「不可歸責」有檢討之必要。另，是否考量延長成績登錄期限，以降低教師成績登記錯誤之機率。

教務處回應：

本次需特別召開臨時教務會議審議，主要是因本次成績修正涉及學生是否會被學退，依學則規定，確實需召開會議審議。成績修正是否要歸責於老師，均依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將再檢討相關機制及考量成績登錄時間，再請註冊組研議。

肆、散會：14:30。